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557號

原　　告　韓曜安

被　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6款規定甚明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3萬8,125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1月2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557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 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

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